



#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 A 8 電 媒 音 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7.	批准更新本公司按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計劃上限」)及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後計劃上限內授出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本投票，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